

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「室內空氣品質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.10.06. 消保法字第09400093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6日

主旨：指請 貴署為「室內空氣品質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陳該會94年 8月25日第 126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
二、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署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所管各室內場所之空氣品質召開會議，研商分工原則並訂定相關規範，並請至遲於明（95）年 2月底前提該會委員會議報告。

附件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26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4

【案由】

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「室內空氣品質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謹報請 鑒察。

【說明】

一、本會有鑑於各型之大型室內展覽活動日趨普遍，且常見人潮湧；而該等展場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迄今尚無主管機關，亦無相關之檢驗標準，恐無法確實維護進出該等展場之消費者的健康。遂於本（94）年 3月30日及 7月29日邀請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署、環保署、勞委會、學者專家與消保團體等召開研商「有關室內公共場所空氣品質檢測機制」、「指定室內場所空氣品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」等 2次會議，俾建立相關管理機制。

二、本案基於下述理由，決議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「室內空氣品質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請該署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所管各室內場所之空氣品質召開會議，研商分工原則並訂定相關規範，於明（94）年 2月底前送本會審議：

（一）環保署自85年起，即邀請學者專家就「室內空氣品質」進行相關研究，並於87年起委託成功大學辦理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及管制策略探討」等研究計畫在案。

（二）參酌國際上環保先進國家，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多以環保單位為主政機關。如美國為環保總署（EPA）、韓國環境部等。

三、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4年 8月15日環署空字第0940060059號函來會表示：該署依會議結論係擔任室內場所空氣品質「主辦機關」，負責彙整各相關部會主管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建議標準及檢測方法，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，於明（95）年 2月底前完成彙整作業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。

四、本案以環保署實具「室內空氣品質」相關標準及檢測等專業能力與資源，且參諸國際上環保先進國家亦以環保單位為主政機關。故本案仍傾向指定環保署為主管機關，並請依本會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